

女版“洪战辉”带着弟弟上大学

“我真的很累，最大的享受是能睡个好觉！”

19日上午，湖南科技大学校园，该校外国语学院大二学生、20岁的浏阳女孩何平睁着发红的双眼，疲惫地笑着对我们说。

既要读书完成学业，又要照顾弟弟生活学习，既要勤工俭学养活自己，还要给在老家患重病的父母寄钱……我们可以想象这个女孩身上背负的压力，也惊讶于她的坚强。暑假，弟弟回了浏阳老家，但她不能回家，她要挣钱，因为一家人的希望都在她身上！

从小就是家里的“顶梁柱”

“从小对我爸的记忆，就是经常没有预兆地吐血，一吐就是一大片……”何平向记者叙说自己的家庭不幸时显得有些黯然。

1991年，何平出生在浏阳市澄潭江镇吾田村。她的母亲患有脑膜炎后遗症，后来发展成间歇性精神病，经常疯疯癫癫跑出门，几天不回家。作为家中主要劳动力的父亲，1986年又出了车祸，脾脏被切除，又患有肺囊肿、支气管炎等多种疾病，基本失去了劳动能力，还经常吐血。“那时我最担心的就是哪天爸爸的病又发了。”何平说。澄潭江镇花炮厂多，吾田村就有好几个。由于家庭经济困窘，何平五六岁时就学会了跟村里的婶婶、婆婆到花炮厂“做巴巴”（花炮手工制作的一个流程），卷筒子。虽然做得慢，可她从不嫌累，有时一做就是两三个小时。

后来何平上学了。上学后，何平依旧利用假期“做巴巴”、卷筒子。每期开学交学费时，何平都会交去皱巴巴的一摞小额钞票，都是她假期打工挣来的。何平说，虽然每次开学时，她总是早早来到学校，但只要交费处有人，她都不会去交钱，而是等到别人都交完学费后，她才去交。“我不想让别人看到手里拿的皱巴巴的零票。”

2003年，何平的弟弟何君出生了。不幸的是，何君患有先天性心脏病！由于父母病情严重，照顾

弟弟的重担又落在何平身上。每天上学前，何平都会早起泡好米粉，吹凉后喂饱弟弟，放学后又带弟弟玩耍，晚上还要哄着弟弟睡觉。因为先天性心脏病，加上营养不良体质差，弟弟隔三差五就会感冒，有时烧得不省人事，每次感冒一来，何平就守在床前，抱着、搂着，喂药、敷毛巾。

“本来我可以考一个更好的学校”

2006年，何平以优异成绩考入浏阳一中。当时，她既是班上的尖子生，又是被选拔出来的奥赛生，感觉梦想近在眼前。然而，在她2008年读高二的时候，一连串的不幸又降临了。当年3月，何平的父亲因中风引发脑出血，开颅治疗需数万元的费用；当年8月，5岁的何君心脏病突发生命垂危……为了救父亲和弟弟，她在几个月里，白天在外奔波为他们筹钱，只有晚上在重症监护病房照顾父亲时才能挤出时间学习。因为落下的功课太多，她的成绩下降了。

何平说，虽然很小就开始半工半读，但她一直坚持每次考试都要考第一名。看到别的小孩吃零食时，她边走边告诉自己：“我和她们不一样。我要自己挣学费，我要和她们比将来！”从小学到初中，她几乎每一次考试都拿第一。并且，她很小时就学会了做家务，切菜切了手她忍不住哭，被锅里的油烫到她也没哭，她心里只有一个信念：必须尽早独立起来。她说，有一次，妈妈把捡

到的一颗别人撕开过的糖留给她，她忍不住哭了，“这是一个智障母亲流露出来的发自内心深处的亲情。”她说，从小在学校里她就积极参加各种比赛，主持儿童节目和六一节等其他活动，“我要以自己的优秀，让村里人改变对母亲的看法，让她得到应有的尊重。”

在这种家庭重压下，2009年何平参加高考，仍然考上了湖南科技大学外国语学院的对外汉语专业。“如果能保持高一时的水平，我能考上更好的大学。”何平有点惋惜地说：“但我不后悔，为了父母，为了弟弟，我觉得什么都值！”

带着弟弟上大学，业余时间做家教

到湘潭市上大学后，何平最牵挂的就是小她12岁的弟弟何君。她说，家中母亲由于精神障碍不会照顾人，父亲也失去了部分行动能力，脾气有时变得很暴躁，她在一大时就想带上弟弟，但当时“人生地不熟”，没有办法。

今年开学后，何平主动找到外国语学院负责人，将自己的想法告诉院领导，希望得到帮助。学院领导被这个坚强的女孩深深地打动了，立即联系湖南科技大学附属学校的负责人，请他们想办法帮助何平。“我没想到事情这么顺利，学校非常重视，特事特办，在很短的时间内就办好了一切手续。”说起这些，何平心存感激。

今年4月，何平的弟弟从吾田小学转至湖南科技大学附属学校一年级就读。他们租住在一间不足8平米的出租房里。何平每天早上6时起床，自习1小时，招呼弟弟起床，早餐后步行15分钟送弟弟去上学。中午接弟弟去食堂吃饭，打扫校园卫生半小时。晚上陪弟弟去图书馆学习，等到帮弟弟洗完澡洗完衣服后，自己才能安静地看看书，一般到凌晨1时左右才睡。她说，校门外的商业街一到晚上就热闹非凡，可

她实在没时间，一次也没去过。

为了赚取学费和生活费，何平利用课余时间做家教，带了7个学生。此外，她还要勤工俭学打扫校园，整理草坪，还代理一些手机卡销售之类的工作。弟弟来后，她每餐偷偷吃着一块钱的“无荤餐”，为的是换来弟弟每顿饭有荤菜及每两天一个苹果，一杯牛奶。为了增加弟弟的体质，她再忙每天也要陪弟弟打半小时篮球。让她欣慰的是，她的辛苦没有白费，弟弟这几个月下来长高了，期末考试成绩也进步了——语文97，数学96。“这证明当初我的决定（带弟弟来上学）是对的！”何平欣喜地说。除此之外，她每个月还得给在老家的父母寄钱，让他们买药治疗！

洪战辉打电话为她“加油”

尽管生活的担子这么沉重，何平的学习成绩还是保持优秀。去年，她获得励志奖学金、校级自强奖等多个奖项，还担任院学生会和艺术团的学生干部。今年暑假，何平的弟弟回了浏阳老家，而何平继续留在湘潭。她不是不想家，是想趁假期多做几个家教，多赚点生活费。

7月14日，何平突然接到一个电话，让她感到意外的是，这个电话竟是洪战辉打来的！

洪战辉在电话中说，他从当地媒体上知道了何平的事迹，好像看到了当年的自己。“他跟我说，你经历的我也经历过，我真的很佩服你，作为一个女孩子，你值得所有人学习！”何平说起和洪战辉的10分钟通话，现在还很受鼓舞，电话中，洪战辉谈到自己照顾妹妹的经历，并告诉她，照顾弟弟的起居很重要，但最关键的是要教会他做人，要用自己的亲身经历告诉他，尽管生活艰苦，尽管命运对我们不公，但我们决不能屈服。洪战辉还关切地问到了何平爸爸妈妈的病情和她的弟弟何君现在的情况。

何平在电话中告诉洪战辉，她一直以洪战辉为榜样。并告诉他弟弟现在很好，只是放暑假弟弟回浏阳了，而她要做家教打工，所以不能回浏阳陪爸爸妈妈和弟弟，何平一五一十地告诉洪战辉，暑期自己兼了5份家教，带了7个学生。虽然很忙，但很充实。

洪战辉在电话中关切地提醒何平，一定要学会照顾自己，自己身体好了才能有更多的时间和精力照顾自己的家人。并说以后有什么思想压力以及遇到困难，都可以找他。

“虽然只有短短的10多分钟通话，但我觉得洪战辉哥哥很亲切，他的关心对我也是一种很大的鼓励！”何平说。

何平说：“我遇到的好人太多了”

“我能一路走来，一直走到现在，离不开众多好心人的帮助！”何平说到自己的经历，对那些帮助过她的人心存感激。

还在她读小学六年级的时候，时任澄潭江镇党委副书记（现任浏阳市花炮局负责人）的王纲就开始资助她，后来又负担了她上高中的学费。考上大学后，浏阳市国税局给她送来7000元，国税局的负责人还告诉她：“一有困难，就来找国税局的叔叔阿姨们。”上大学后，湖南科技大学党委副书记刘建武私人资助了她7500元。弟弟来后，她到校外租房，房东阿姨将本可租1200元至1500元/年的房子以900元/年租给了她……她与命运顽强抗争的经历经浏阳当地的媒体报道后，浏阳市慈善会立即为她捐助2000元，并为她争取救助资金。浏阳市中医医院专门派出医护人员，到何平家里了解她父母和弟弟的病情，并将制定进一步的治疗方案。“我遇到的好人太多了，有了他们，我才更有信心走下去。”何平说。

据《长沙晚报》

助母“安乐死”，儿子安乐否

他是个十里八乡闻名的孝子，悉心照顾中风瘫痪的母亲近20年，从未言过半声苦累。同时他又是个杀人犯，他从街上买回农药，看着自己的母亲喝下、断气。他现在已被捕，走进高墙。他说，想起母亲去世的种种，他现在“生不如死”。

他叫邓明建，四川阆中县金子乡人，到番禺打工已有多年。连日来，他买药“弑母”一事震惊了羊城，“广州安乐死”作为一个争议多多的话题再次引起了公众空前的关注……

母求子助“安乐死”

邓明建今年41岁，小学文化，在广州番禺某鞋厂打工。“他是一个很老实的人，对人都挺好。大家都知道他老母亲瘫痪，日子过得不容易，他是个难得的孝子”，与邓明建相熟的老陈如是告诉记者。

据了解，早在1993年，邓明建的母亲突然中风半瘫。虽然邓明建有两姐一弟，但母亲日常治病基本由邓明建一家负担。

1995年，邓明建的爱人到番禺打工，邓明建则在老家照看父母和孩子。2000年，因妻子生病家庭拮据，邓明建也来到广州打工。

2010年5月，父亲过世，邓明建便把母亲接到广州。他在工厂附近租了一套两居室，母亲居其一。在这里，他还像在老家一样，每天给母亲擦脸、擦背、搀着老人遛弯，照顾得无微不至，邻居工友们都称他为“孝子”。

但大家都没想到的是，这位孝子竟然给母亲买来农药，并亲眼看着母亲服下。

番禺区检察院起诉书称：70多岁的被害人李某因中风导致行动不便已十多年，因不堪忍受疾病折磨，李某遂于当天上午9时许，

请求儿子邓明建给农药喝结束生命。邓起初并不答应，但在母亲的不断要求下，只好同意。邓明建买了农药回家，后在母亲的强烈要求下，将农药给其服用，李某饮服农药几分钟后死亡。

当天下午2时许，邓明建向所属的番禺区石基派出所报案，称其母亲李某在出租屋内自然死亡。但公安人员到场后，经初步检验发现其母是有机磷中毒死亡，于是邓明建被带回公安机关接受审查。

因涉嫌故意杀人，番禺区检察院于2011年5月31日批准逮捕邓明建。

“不得不死”有背景

“与很多‘安乐死’案件不同的是，很多‘安乐死’采用的是消极的方式，比如对病人的病情不理睬、不给病人用药等。而邓明建则属于积极的‘安乐死’，他去买了药，又拿来给母亲喝。”一直在关注研究“安乐死”问题的广东海际明律师事务所律师何富杰说。

从目前调查情况看，邓明建帮助母亲实施“安乐死”的原因有二：

——疾病痛苦。邓明建的母亲个性刚强，半瘫20年都是儿子帮她擦背洗头，自己却举步维艰，

她身上难受，心里更难受。而在今年，她又摔了一跤，疾病痛苦日深，她已经很难再忍受，据说曾多次要求儿子想办法帮她死去；

——经济拮据。邓明建夫妇打工所赚不多，每月母亲的医药费要500元，儿子的生活费要500元，还要吃饭。这样艰难的日子持续了多年，母亲不想再拖累他们，而邓明建在“无能为力”的情况下，也最终选择了顺从。

“病人自身的痛苦和家庭条件的拮据，是家属积极帮助实施‘安乐死’的两个最重要原因。”何富杰说，“也因此，这种做法往往能够得到人们在道德上的同情。”

邓明建案事发后，同情的声音来自熟悉他的很多人。他所在工厂的数十名工友联名上书公安局，希望能为其求情。老家四川阆中县金子乡，几十名族亲好友也一致签名，请求能给邓明建轻判……

网上有评论认为：讨论“安乐死”问题，除了普天下皆同的生命权和伦理原则，不能忽略当下中国的背景。我们要关注“不得不活”的问题，更应关注经济困难和医疗条件缺乏而“不得不死”的问题。此论可谓一语中的。

情法之间怎平衡

“孝顺”能不能成为免责理由？检察机关认为，生命权是公民一项最基本的权利，任何人未经法律许可，均不得非法剥夺他人的生命。邓某给母亲购买、喂服农药，致其母亲死亡的行为，符合刑法上规定的故意杀人罪的构成要件。

该如何在道德和法律之间画上一条线，让判决的结果既符合法

律的严格规定，又照顾到道德层面的公众期待？

曾因帮扶女囚事件获舆论好评的广州女检察官杨斌表示：“当情与法发生冲突时，对于事实和罪名的认定，我们不能因为同情，就背离原则，但在量刑方面，可以综合被告人的一贯表现、人身危险性、主观恶性，犯罪的社会危害性、被告人家属的谅解等，作出更符合人性的判决。”

那么，积极实施的“安乐死”和“故意杀人”的界线又在哪里？何富杰认为，这个界限应该是死者本人的意愿。“如果死者本人追求死亡这种结果的发生，并请其他人帮手来完成这个目的，那就是‘安乐死’。但如果死者本人并不想死，或者开始想死后来又不想死了，在这样的情况下别人‘帮’他死亡的，‘帮忙’的人就是故意杀人。”

何富杰表示，最好的区分方法还是把它交给司法机关。“司法机关最重视的就是证据，而且因为其有执法权在调查过程中可以对各种证据进行仔细甄别，并让证据形成一个完整的证据链。当证据表明确为根据死者意志实施的‘安乐死’时，可以酌情从轻处罚。但当没有足够的证据标明时，还是要按照刑法的规定进行惩处。”

我国是否可以考虑给“安乐死”立法？对此，中国法学会副会长、中国政法大学前校长陈光中在接受记者采访时表示，我国把“安乐死”列入议事日程还需要一段不短的时间，对此要非常审慎。当条件成熟的时候，可以先慎重地进行尝试，然后循序渐进。全国人大代表陈舒也表示：“‘安乐死’是

从北欧等地发端的，但中国人口众多，与那些国家有很大不同。如果在中国允许‘安乐死’，可能会引发很多社会问题。”

[链接] 实施“安乐死” 有的判刑有的无罪

我国法律没有“安乐死”的规定。但在实践中，通过积极行动帮助亲人实施“安乐死”的案例并不算少。这些实施者中，有的最终被无罪释放，有的则被关进了高墙。

——1986年，陕西汉中。医生蒲连升应患者儿女的要求，为患者开具冬眠灵，实施了“安乐死”，后被检察院以涉嫌“故意杀人罪”批准逮捕。案件审理了6年后，蒲终获无罪释放。法院认为，蒲连升给患者开具的冬眠灵不是患者致死的主要原因，危害不大。

——2008年6月初，43岁的湖北黄石农妇柯珍英喝下剧毒农药而亡。农药是其丈夫程鹏才从街上买回的，并且递到柯珍英嘴边。据查，柯珍英11年前患病后瘫痪在床，程鹏才不弃不离照顾，后在柯珍英多次要求下，才买药让其服下的。后法院一审以故意杀人罪判处程鹏有期徒刑3年，缓刑4年。

——2009年2月16日下午，深圳市第二人民医院ICU病房内，文裕章突然拔掉了维系妻子胡某生命的氧气管，昏迷7日、挣扎在生死边缘的妻子溘然长逝。2010年，深圳市中院一审以故意杀人罪，判处文裕章有期徒刑3年，缓刑3年。

据《羊城晚报》